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就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範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可交存以下文件至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15樓A-G室及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名個別人士(「獲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

1. 書面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包括以下資料:
 - (a)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
 - (b) 提名人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繫方式。
2. 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不包括收到通知當天及股東大會當天)交存,該等通知的交存期由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為期不得少於七(7)天(不包括收到通知當天及股東大會當天)。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行補充通函,分別載有(其中包括)獲提名人士的履歷資料。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

除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選舉外,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收到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發出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